

# 淺談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控管措施

元大期貨法令遵循部 ◎ 蔡華偉

### 前言

臺灣於1998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成為會員國之一，有恪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2012年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40項建議」規範之義務，故我國政府近年持續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重要法規，其中包括2016年12月大幅翻修洗錢防制法，擴大洗錢前置犯罪適用範圍，避免過度限縮洗錢犯罪之成立，藉此降低洗錢活動之猖獗，以達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等立法意旨。

鑒於政府機關、執法部門以及民間業者之實務需求，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2018年5月發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

告」，揭櫫我國產業之行業及業務內容，經查「期貨商」雖具有證券交易犯罪及非法期貨代操等威脅，惟衡以「期貨契約」具規格化、於集中市場進行交易且過程公開透明、期貨商僅得承作主管機關核准及公告商品、不接受現金交易等產業特性，「期貨商」之行業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為「中風險」；據此，期貨商得參照前揭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所提外部威脅及產業內部弱點分析，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與評估，以判斷剩餘風險是否符合公司風險胃納，並持續優化相關控管作業及流程。

本文試梳理相關法令規定，並從「制度架構」、「作業執行」、「檢核機制」三大層面，淺談期貨商得採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措施，謹供各位先進參考。



## 八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措施

### 一、制度架構面

#### （一）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實施

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規範，期貨商應由董事會通過制定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政策，依此建立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各項控管措施，以有效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風險，並對高風險因子，採取強化控管措施；對於執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細部作業事項，另得經總經理核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製作盡職審查表單，供業務單位進行查訪及遵循。

#### （二）三道防線建立

期貨商應致力於建立三道防線，以有效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分工；「三道防線」分別藉由業務單位擔任「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同仁對客戶進行身分確認及盡職審查，並使其督導主管負起業務風險與監督之責；「第二道防線」則透過法令遵循部制定相關防制政策與計畫、辦理教育訓練，並監督整體作業能有效落實；以及風險管理部依據期貨商風險管理機制及歷史資料，建立並持續優化可疑交易態樣控管及風險參數設定；「第三道防線」由稽核部依照內稽及內控制度，透過內部查核，獨立測試全機構控管之有效性，並就查核缺失或外部查核回

饋之意見，定期追蹤，確保即時或按照改善計畫完成改善。

####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為辨識及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期貨商得集合法遵部、風險管理部、結算部、資訊部等部門及人員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共同討論、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另為有效規範本小組運作方式與各部室應配合事項，亦得訂定內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小組運作細則，據此規範該小組之架構與職掌分工，建立跨部門合作，發揮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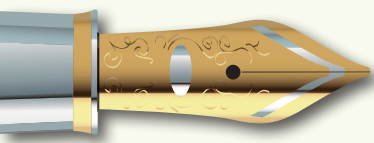
### 二、作業執行面

#### （一）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故期貨商依法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對於既有客戶過去取得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等不同時間點，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據此辨識客戶風險或發現可疑交易，相關重要控管措施臚列如下：

#### 1. 落實「瞭解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程序

期貨商業務單位於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對自然人客戶，取得其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號碼或護照）、



服務機關、工作內容、開戶原因或目的等資料；對於法人客戶，應取得其官方設立登記文件、章程或類似文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主管姓名及職稱等資料，並查明該法人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權結構是否複雜等內容，並依法保存相關紀錄。

### 2. 客戶姓名檢核作業

期貨商對於客戶應依據內部建置或集保結算所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執行「姓名檢核」及「客戶資料檢核」作業，並留存查詢頁面；透過「姓名檢核」得確認客戶之姓名或國籍是否符合制裁名單（包含主管機關公告或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公告之制裁名單或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及地區，以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或國際組織、外國政府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等）；另透過「客戶資料檢核」得確認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或「負面新聞人物」，據此依內部作業流程，由權責單位判斷是否與該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或辦理調高風險控管、加強盡職審查、續行依法申報等事宜。

### 3. 進行客戶風險識別審查

為有效控管期貨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狀況及變化，應於特定時機對客戶進行風險識別審查，例如：新客戶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既有客戶加開交

易帳戶或與新增他項業務往來關係、客戶身分與資訊有重大變動等時點，依各期貨商所設定之風險因子及參數評估客戶風險，針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依據風險基礎方法進行差異化之風險控管措施。

### 4. 強化高風險客戶盡職審查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期貨商應依法對於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審查措施，例如：定期審查高風險客戶個人重要資料及交易情形、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高風險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等，據此強化審查之頻率及密度，以有效控管期貨商之客戶既有風險。

#### （二）客戶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程序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6條、第9條等明文，皆規定金融機構應對客戶之身分、帳戶或交易情形進行持續審查，故期貨商完成客戶風險等級辨識與分級後，就客戶身分專屬之風險評估結果，應持續進行客戶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準此，期貨商應參照期貨公會「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以及全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等，自行訂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建立帳戶及交易面監控標準，並透過系統及人工判斷方式，依所訂檢核頻率定期篩選客戶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藉此辨識是否有利用人頭戶違法代操、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等不法行為，以持續進行客戶及其交易之風險控管。



### （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當客戶身分或交易行為觸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時，期貨商應由權責單位全程保密並透過內部作業流程進行審查，倘合理懷疑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應盡速依法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以有效防止犯罪所得流竄。

## 三、 檢核機制面

### （一）定期檢視風險控管因子及參數

期貨商得透過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內部風險情境、參數及交易控管態樣內容，並由其提出相關建議或改善措施，以提高交易態樣檢核之有效性；另期貨商亦得參照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及期貨商全機構風險評估報告內容，不定期調整高風險因子之風險參數，或採行限制交易金額、交易量等控管措施。

### （二）定期進行全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另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暨槓桿交易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106年11月版）第11條第2款規定，期貨商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以辨識、評估與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據此，期貨商應建置符合規範之全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並對於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項目評估「既有風險」；

另應依風險基礎方法（RBA）建構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抵減措施，將有限資源投注在風險相對較高的項目，以有效控管洗錢及資恐風險。

## 結論

近年來，為因應2018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金融業積極投入大量資源及人力，全面強化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控管措施；終於在今年6月傳來捷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我國列為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我相信此一消息讓全體金融從業人員感到欣慰及驕傲，大家的努力沒有白費，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是一條永不止息的道路，期貨商亦應持續優化整體打擊資恐及防制洗錢制政策與措施。

2019年下半年，期貨商另應依據「期貨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期貨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參考實務守則」等規定辦理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及管理事宜，顯見期貨商應全面執行風險控管機制，以確實遵循法令、強化公司治理並維護交易人權益。

CNFA